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大键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键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中35,855.50万元用于“年产40,000套(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该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该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经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5,855.50万元对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40,000套(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0年5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5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3305016174350001966	0	年产40000套(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5016174350001966,截至2020年5月1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40000套(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置换募集资金,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

他工作人员向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检查。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磊、田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

的,甲方一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在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指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事宜自书面通知和相关证明文件送达乙方并

获得乙方确认后生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

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

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壹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636,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361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8.6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石磊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并作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620,178 99.9727	15,993 0.027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632,178 99.9931	3,993 0.006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632,178 99.9931	3,993 0.006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632,178 99.9931	3,993 0.006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632,178 99.9931	3,993 0.0069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620,178 99.9931	3,993 0.006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620,178 99.9727	15,993 0.027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620,178 99.9727	15,993 0.027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比例(%)	比例(%)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81,085	99.8393	3,993 0.1607	0 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469,085	99.3564	15,993 0.6436	0 0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议案7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昊、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告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平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平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平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相关内容需要修订,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涉及的内容修订如下:

原内容:

《平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第三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第一款“股东总数”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为87,343;

《平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第4.1项“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为87,243。

修订后:

《平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第三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第一款“股东总数”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为79,534;

《平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第4.1项“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为79,534。

上述修订后的数据为2019年11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户),修订后的数据为2020年3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户)。除上述修订外,《平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平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无变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报披露培训和事前核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蔡勇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控股股东蔡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条件限售股11,50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控股股东蔡勇先生将原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500,000股中的5,800,000股办

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蔡勇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蔡勇先生于2020年4月21日将原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7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登记,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9,932,715股的1.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蔡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1,38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89,932,715股的38.42%;本次质押解除后,其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

份数为53,496,77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4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6月2日14: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日

至2020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及公开征集投票权议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联系人:殷莉、褚媛媛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箱:zq@kld.com

邮编:215011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流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蔡勇先生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的议案》			

第四项议案

10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王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6 选举王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7 选举王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8 选举王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9 选举王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与所持股份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投向一个候选人,不得分散使用。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7、8、9、10、11已于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6、7、9、11已于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刊载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034》、《2020-035》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0、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行使了表决权,且以此类股份为限,不能再行行使表决权。

(三)对同一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投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柯利达	2020/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主持人。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流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蔡勇先生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的议案》			

第四项议案

10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王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6 选举王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7 选举王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8 选举王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9 选举王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蔡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与所持股份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投向一个候选人,不得分散使用。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7、8、9、10、11已于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6、7、9、11已于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刊载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034》、《2020-035》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0、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行使了表决权,且以此类股份为限,不能再行行使表决权。

(三)对同一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投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柯利达	2020/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主持人。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2日,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期限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批复1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除上述募集资金外,公司还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2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制剂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4,831.50
2	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138.08
3	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项目	8,000.00	3,399.2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0,160.57
合计		89,142.59	48,529.41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符合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符合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尚未收回本金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328.15
2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7.35
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8.31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26.66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0
6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	3,900.00	36.46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70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58.94
9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3.98
1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68.29
1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25
1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	-
1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	-
1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合计			134,100.00	92,500.00	1,161.07

截至2020年5月12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制剂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4,831.50
2	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